

##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释义：

- 1、公司或本公司：指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海马财务：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 3、海马投资：指公司第二大股东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一、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29日，海马财务与海马投资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将于2017年11月14日到期。现双方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协议有效期限延长三年。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海马投资	存款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	748	1,430
提供劳务		贷款利息收入		/	1,333	1,77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2号

法定代表人：景柱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汽车产业投资；汽车及零配件的开发、试制试验、制造、改装；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马投资本身不直接经营，系投资控股型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258 亿元、净资产 112 亿元；2016 年度净利润 3.3 亿元。

海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46% 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款规定，海马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 1、签署协议双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 2、签署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

#### 3、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愿意将乙方作为主办金融机构，在乙方开立一般存款户，用于办理存款等日常业务，并优先委托乙方办理各项金融业务。

（2）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意将主要的结算业务通过乙方办理，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在乙方的存款余额。

（3）存款利率为央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贷款利率在央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参照同时期同行业利率水平确定。

4、协议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自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马投资在海马财务办理存贷款业务，可以使海马财务获得更多的运营资金，有效提升海马财务的经营业绩。

#### 六、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忠春和肖丹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贾绍华、孟兆胜、杜传利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 3、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 4、海马财务与海马投资于2017年10月26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